

申請行車事故鑑定線上申辦流程

1. 建議使用 GOOGLE 瀏覽器輸入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<http://www.tad.ntpc.gov.tw/>

請用 IE 9.0 以上版本及 1024*768 之解析度觀看本網站



2. 進入首頁後點選紅框處：行車事故鑑定線上申辦



3. 請仔細閱讀下方敘述後，點選紅框處：確認本案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

申請行車事故鑑定報告，依規定需繳「新台幣3,000元」規費，請仔細考慮後再提出申請。
若案情輕微，建議可先洽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電話02-22255999)申請「免費」的「初步分析研判表」。
申請問題諮詢專線:02-89786101-503黃小姐

申請說明：

1. 受理申請要件：
 - (1).發生在新北市
 - (2).在六個月內
 - (3).經警方處理
 - (4).且未進入司法程序者
2. 申請人須為當事人、繼承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才能申請。
3. 若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，應向【司法機關】聲請，請勿再進行本線上申請。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處隱私政策要求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，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，謝謝！

1. 蒐集目的 參與本處各項線上申請 / 查詢等。
2.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 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利用地區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對象及方式 本處業務承辦人員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

請確認本案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？ 是 否

4. 為順利完成申請，請先點選紅框處，閱讀相關資料(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繳費單的列印注意事項)

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

流程：線上填寫申請資料 > 收取驗證信並確認 > 列印繳款單 > 持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費 > 正式受理案件

[為順利完成申請，請務必先閱讀本說明(請點擊本連結)]

*申請人姓名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年齡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歲
性別：	男 ▾
*聯絡電話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(格式：02-89786101,0918-123456)
*地址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*Email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申請送出後將會發送Email驗證信至上方輸入的信箱，請務必填寫正確。
*與當事人關係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▾
*肇事日期：	民國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 <input type="text"/> 時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
*肇事地點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市區道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國道 新北市 <input type="text"/> (填寫道路地點) (請填寫警方三聯單上記載地點)

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繳費單的列印注意事項

1. 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。
2. 若您身邊沒有雷射印表機，請依以下步驟將繳費單儲存成 PDF 檔後，再攜帶 PDF 檔到有雷射印表機的地方列印繳費單。
 - I.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【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】。若您尚未安裝 Google chrome 瀏覽器，請到 <http://www.google.com/intl/zh-TW/chrome/> 下載並安裝 Google chrome 瀏覽器。
 - II. 完成申辦資料填寫後，系統顯示繳費單畫面。

[列印](#) [回首頁](#)



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繳費單

第一聯：繳款人收執聯

申請人：資訊室測試	申請編號：AC103060069
申請日期：民國103年06月30日	繳費期限：民國103年07月07日
	帳單總金額：NT\$3,000

1. 便利商店繳款：
請於民國103年07月07日前持繳款單至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繳費。(需自付手續費8元)
2. 如逾繳費期限，您的申請將不被受理。
3. 請保留便利商店繳款收據6個月。
4. 本處將於申請完成後的45天以掛號函寄開會通知單至您填寫之申請住址，通知您出席鑑定會。

備註

- III. 點擊上圖的【列印】後，如下圖。再點擊下圖的【變更...】，並選擇目的地為【另存 PDF】。



- IV. 點擊上圖的【儲存】，將繳費單 PDF 檔儲存在您的裝置中。
- V. 將 PDF 檔攜帶到有雷射印表機的地方列印繳費單。

5. 依登記聯單等相關資料輸入下方表格(*為必填欄位)

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

流程：線上填寫申請資料 > 收取驗證信並確認 > 列印繳款單 > 持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費 > 正式受理案件

[為順利完成申請，請務必先閱讀本說明(請點擊本連結)]

*申請人姓名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
年齡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歲									
性別：	男 ▾									
*聯絡電話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(格式：02-89786101,0918-123456)									
*地址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
*Email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申請送出後將會發送Email驗證信至上方輸入的信箱，請務必填寫正確。									
*與當事人關係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
*肇事日期：	民國 105 ▾ 年 1 ▾ 月 1 ▾ 日 00 ▾ 時 00 ▾ 分									
*肇事地點：	◎市區道路◎國道 新北市 <input type="text"/> (填寫道路地點) (請填寫警方三聯單上記載地點)									
☐同申請人										
當事人	*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*性別	男 ▾	年齡	<input type="text"/> 歲	車種	<input type="text"/>	車號	<input type="text"/>
	*聯絡地址	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
	*電話		<input type="text"/> (格式：02-89786101,0918-123456)							
對方當事人	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車種/車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車種/車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	
	1.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3.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	
	2.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4.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	
*現場處理單位	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◎國道公路警察局 <input type="text"/> 處理員警姓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

6. 填寫完請再次確認資料正確後，按列印繳費單

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

流程：線上填寫申請資料 > 收取驗證信並確認 > 列印繳款單 > 持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費 > 正式受理案件

單號：	AC105050002	申請時間：	1050502		
申請人姓名：	林**	年齡：	29歲		
性別：	男	聯絡電話：	0918-123456		
地址：	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2樓				
Email：	caijuechu2014@gmail.com				
與當事人關係：	事故當事人	肇事日期：	105/4/10 06:00		
肇事地點：	(市區道路) 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				
當事人	姓名	性別	年齡	車種	車號
	林**	男	29歲		
	聯絡地址		<input type="text"/>		
對方當事人	姓名	車種/車號	姓名	車種/車號	
	吳**	重機車			
	聯絡地址		<input type="text"/>		
現場處理單位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處理員警姓名：王**				
附件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
7. 列印繳費單(列印方式詳見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繳費單的列印注

意事項)，請儘速至全省便利商店繳款後，即完成申請。

(本處收到便利商店繳款通知後本案即依程序辦理)



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繳費單

第一聯：繳款人收執聯

申請人：林**	申請編號：AC105050002
申請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2日	繳費期限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	帳單總金額：NT\$3,000
繳款方式	
<p>1. 便利商店繳款： 請於民國105年05月09日前持繳款單至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繳費。(需自付手續費8元)</p> <p>2. 如逾繳費期限，您的申請將不被受理。</p> <p>3. 請保留便利商店繳款收據6個月。</p> <p>4. 本處將於申請完成後約45天以掛號函寄開會通知單至您填寫之申請住址，通知您出席鑑定會。</p>	
備註	

第二聯：代收單位存留

便利商店繳款
可至全省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進行
繳納，需自付手續費8元。
銷帳編號：7102600505000200
應繳總額：\$3,000



05050963D



7102600505000200



05091Y000003000